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5 号微软科通大厦 15A，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49,5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拟向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8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义浒、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销售商品等所有各项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公司 2024 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1000,000.00 元。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贷、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商票转贴、进口代付、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等品种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复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最终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暨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决策程序，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武汉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经审慎分析后终止湖北省应城市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分期建设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 亿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步投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暨终止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义浒先生、祁儒祯女士、柯琪先生、刘鹤云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黄光明先生、阮长顺先生、徐时清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449,5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年度监事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

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49,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刘立新先生、黄勇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四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3,449,5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清丽、魏萌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义浒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柯琪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鹤云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祁儒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时清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阮长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光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立新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勇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